

水務署就西貢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關於『監察和改善西貢天然河道及明渠的水質』的提問回覆如下：

一、當區現時有否對西貢區內各天然河道及明渠等河溪的水質進行監測？若有，詳情為何？

水務署在西貢區內的定期監測點包括位於沙角尾河的豎井及位於大涌口河的豎井及低地原水抽水站。

二、當局以甚麼準則決定定期檢監測哪些河道及明渠的水質？未來有否計劃對其他河道及明渠進行水質監測？

位於集水區內的河流及溪澗，水務署會按需要如地理環境、水質情況、及對水務設施的影響等因素制定恆常監察計劃，本署亦會定期檢討這些監察計劃。

三、現時當局對河道及明渠水質的監測的指標及參數為何？西貢區內各河道及明渠的達標情況分別為何？當局未來會否加入其他水質監測指標？若會，詳情為何？

水務署現時為集水區內收集的水樣本進行物理、化學及細菌學等測試；監測指標的制定是參考了香港環保署和其他相關的地表水質量標準，如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適合作為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根據過往水質監測結果顯示，西貢區集水區內的水質正常。署方每年會審視水質監測計劃，如有需要，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四、當局現時有何措施及法例預防河道及明渠被污染？若發現河道及明渠出現污染，當局會如何處理及防止污水流進大海及水塘？

水務署會定期在集水區範圍內的河道及溪澗抽取水樣本化驗，若發現集水區內水質出現污染情況，署方會立刻跟進，並加強巡查和水質監

測。如發現有任何人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本署會向相關人士作出檢控。

**水務署**

2020年11月